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道财合【2026】0003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道县2025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桥头国有林场）（第二次）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道财采计[2026]00005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3685918.31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叁佰陆拾捌万伍仟玖佰壹拾捌元叁角壹分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04-17， 完成日期 ： 2028-10-31。 总日历天数 ： 929天。
地点 ： 道县桥头国有林场

4.付款 ：

工程直接费用在完成林木间伐、林地清理、挖穴后拨付30%的进度款；2027年3月15日前完成补植补造，于2027年4月30日前由县林业局完成自查验收，通过市级初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的70%建设费，完成三年培蔸抚育及管护，经验收合格后拨付27%的尾款（剩余3%作为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半年内无息给付）。其中预备费用由甲方安排支付相关费用（如：设计、代理、监理、预结算费等）。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组织乙方实施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进行项目验收。

3. 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经甲方审核乙方申请验收的资料齐全合格，甲方应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项目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开展工作，并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有权获取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2. 乙方在开工前，为全部参与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工人、临时工）购买足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保险，并将保单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相关人员必须持证持牌上岗。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后方能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者乙方正常施工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

4. 乙方需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需到场并保障有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 乙方需制定完备的项目工作制度，项目管理措施，保障措施健全，工作质量，服务效果良好。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当地森林防火和环保卫生，要安全、文明施工，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并保持有效。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时致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自身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等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赔偿等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交通、食宿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施工任务，完工后申请甲方及时验收并结付项目工程款项。

8.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完成阶段工程任务后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如在施工过程检查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及时限期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其返工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概由乙方负责；如甲方经两次提醒后，乙方仍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中止乙方项目的实施(如遇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除外)。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由乙方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再由甲方进行验收，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等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产生的额外费用。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者未在时间节点内完成工程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其他施工单位实施，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期限截止2028年10月31日，保证期内因乙方施工不当或施工与设计发生偏差，造成的损失，甲方可直接从项目资金或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04-17

甲方 ： 道县桥头国有林场（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朱号荣

委托代理人 ： 欧清

电话 ： 19976620660

传真 ：

乙方 ： 湖南森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杨胜伟

委托代理人 ： 谢瑶

电话 ： 15842968405

开户银行 ： 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支行 ：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沙支行

银行账号 ： 82010400000047336

附录1 ：

道县2025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桥头国有林场）（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道财采计[2026]00005号　　合同编号 ： 永道财合【2026】0003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20200-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道县2025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桥头国有林场）	1	项	4,529,828.95	3,685,918.31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685,918.31 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伍仟玖佰壹拾捌元叁角壹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森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04月17日